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1頁之綜合營運報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49,5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5,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30,6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60,183,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1,297	1,1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6	1,218
超過兩年	948,297	946,071
	950,400	948,483

董事報告書 (續)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蕭詠筠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附註1：張子建先生之職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更改為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黎汝傑先生之有效任期只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黎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及99條，鄭慕智先生及陳健民博士須輪流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確認書，且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年報第20至21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股份期權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股份期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王維基先生	15,412,000	319,862,999 附註(2)(i)及(ii)	4,332,000 附註(3)	339,606,999	14,000,000	353,606,999	57.57%
張子建先生	10,508,000	318,516,999 附註(2)(i)	—	329,024,999	14,000,000	343,024,999	55.85%
黎汝傑先生	—	—	8,560,000 附註(4)	8,560,000	9,000,000	17,560,000	2.86%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14,175,404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各自透過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i) 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約35%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ii) 王先生全資擁有之Bul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46,000股股份。
- (3) 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4,332,000股股份。
- (4) 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8,560,000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股份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該計劃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之規定仍然有效，而所有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報告書 (續)

以下為本公司設立之各項股份期權計劃之概要：

(a)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1)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302,066股股份)。該限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經股東更新，致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相當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61,407,34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897,340股，相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餘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受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5) 可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而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後，股份期權概不得行使。

(6) 於股份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某一指定股份期權的時候，酌情決定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股份期權貸款的期限

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所授出每份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將於該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10)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之 股份期權	歸屬期	行使期	年內 行使/ 失效/ 註銷之 股份期權 (附註4)	於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緊接授出 股份期權 日期前 之收市價
董事									
王維基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4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	8,000,000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0.64
張子建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4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	8,000,000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0.64
黎汝傑先生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1.47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	6,000,000	1.47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0.64
蕭詠筠女士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0	—	1.53
持續僱傭合約之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	13,67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4,220,000	9,450,000	1.53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0.81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0.79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	17,21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	17,210,000	0.64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0.68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日	—	1,000,000	0.68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71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	100,000	0.69
合計			36,670,000	34,310,000			5,220,000	65,760,000	

董事報告書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以行使價0.66港元分別向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6,000,000股份，該項授出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批准。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股份期權各自相當於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8%。根據股份於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計算，各自的授出股份期權總值為3,840,000港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向彼等授出股份期權，而按照授出日期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計算，分別授予王先生及張先生之6,000,000份股份期權之價值僅為3,840,000港元，低於5,000,000港元，故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獲得股東批准。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以行使價0.66港元向黎汝傑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該項授出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批准。
 - (3) 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由蕭女士持有之該1,000,000份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失效。
 -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220,000股份期權已失效。在年內並無任何股份期權註銷。
- (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對年內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評估。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普通股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市值。

在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變數				
－預計有效期	5年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4.41%	4.63%	4.45%	4.06%
－預期波幅	58.29%	55.04%	53.56%	52.71%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於計量日期與股份期權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與一般預期股份期權年期相稱的計量日期起計最近期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當中已計及股份期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之影響。
- (iv) 假設股息率為0%。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價值，估計公平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每份股份期權之公平值	0.44港元	0.33港元	0.35港元	0.36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後，本集團於歸屬期在營運報表確認股份期權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有關支出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

用以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預計公平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估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歸屬限制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已授股份期權的預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b)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 (1) 目的
向僱員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 (2)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 (3)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本計劃所配發及已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應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為458,000股，相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 (4) 各參與人根據計劃應得之最高配額
倘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任何一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連同其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股份之總和，超過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會向該名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 (5) 可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期限可於接納日期之翌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十年終止。
- (6) 於股份期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按照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於股份期權行使前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決定要求僱員承諾按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持有股份期權。
- (7)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股份期權貸款的期限
股份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代價。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釐定行使價，並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a)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b)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報告書 (續)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原訂年期由其採納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十年。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該計劃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之規定仍然有效，而所有於計劃終止前已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0) 以下為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及已行使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失效之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僱員累計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90,000	50,000 (附註(ii))	14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0,000	20,000 (附註(iv))	4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298,000	20,000 (附註(iv))	278,000
總計				548,000	90,000	458,000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份股份期權已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股份期權。

(iii) 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即時予以行使。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1.86%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7,900,000	11.06%

附註：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14,175,40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年度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百分比不足30%，故並無披露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2006 百分比	2005 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4	2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	5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4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